“全链通办”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

办理流程

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，指通过集成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服务关联性强、需求频率高的多个单一事项，将名称核准和校外培训机构准入事项集成化办理，为企业提供联办服务。

本文件规定了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的工作要求、事项范围、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业务流程、办结时限、结果送达、评价与改进等内容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机制建设

**1.建立责任分工机制**

（1）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；

（2）配合单位：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。

**2.建立数据交换机制**

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，将数据推送至相关部门业务办事系统，数据流转按附录A执行。加强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、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，通过数据共享、核验逐步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。

**3.建立监督反馈机制**

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、“智桂通”、政务服务大厅“全链通办”窗口等，根据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服务涉及事项环节区分，对业务流程不同环节进行跟踪反馈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**1.牵头单位**

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牵头单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主要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1）做好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核准“全链通办”本部门事项涉及业务系统、申请材料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、“智桂通”等平台的对接，实现信息流转、数据共享；

（2）依托政务服务大厅设置“全链通办”窗口，统一收件，并根据工作职责流转材料。

（3）联合配合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“全链通办”窗口开展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；

（4）办理本部门涉及的事项，对本部门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受理、录入、推送；

（5）联合配合单位跟踪、协调、处理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通办顺畅完成。

**2.配合单位**

（1）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办理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。主要工作职责如下：

①做好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本部门事项涉及业务系统、申请材料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、“智桂通”等平台的对接，实现信息流转、数据共享；

②协同牵头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“全链通办”窗口开展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；

③办理本部门涉及的事项，对本部门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受理、录入、推送；

④协同其他配合单位跟踪、协调、处理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通办顺畅完成。

（2）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。主要工作职责如下：

①做好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本部门事项涉及业务系统、申请材料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、“智桂通”等平台的对接，实现信息流转、数据共享；

②协同牵头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“全链通办”窗口开展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；

③办理本部门涉及的事项，对本部门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受理、录入、推送；

④协同其他配合单位跟踪、协调、处理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通办顺畅完成。

二、事项范围

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服务联办事项应包含以下事项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调整内容：

（一）名称核准；

（二）校外培训机构准入；

三、受理条件

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材料应当齐全，符合要求，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；

（三）申请范围：本辖区内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“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”套餐服务申请表（详见附录B）

（二）名称预审

1.名称核准申请；

2.股东、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

（三）校外培训机构准入

1.校外办学许可证申请表

2.申请报告

3.管理制度[教育教学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学生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、后勤管理制度、从业人员管理制度、教师培训制度、办学成本核算制度、卫生消杀制度]

4.负责人（校长）（1）近照、签名、无犯罪证明原件（2）身份证、教师资格、学历证、职称证、征信报告、教育管理经验证明。

5、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花名册及对应人员资料（1）劳动合同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资格证书、教学经历证明。（2）无犯罪证明、征信报告。（3）如有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外籍人员应持有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

6.如有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办学的，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复印件

7.机构花名册及对应人员相关材料（1）劳动合同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资格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征信报告（2）无犯罪证明（3）如有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外籍人员应持有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

8.场地租赁合同（1）办学场所是租赁经营的，须提供自申请之日起计算2年及以上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（协议）（2）如办学场所为自建房的，还须提供有资质检测方对该办学场所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

9.（1）党组织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（2）无党组织提交党组织建设计划

10.具有与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（原则上注册资金不低于20万元）须经法定机构验定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，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《验资报告》

11.机构办学条件（1）场地权属证明材料（土地证、房产证）、场地平面图（教室、办公室、卫生间），消防安全疏散图（2）租赁场地要提交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（从申请之日起不少于二年）（3）消防验收意见书（整栋楼）；300㎡以上提供二次消防验收意见书

12.消防安全、应急救护、传染病预防等培训方案

13.安全承诺书

14.（1）培训机构使用教材（培训教材封面、封底、目录信息）；（2）课程表（含培训的内容、班次、招生对象、教学进度表、上课时间安排）；收费情况，年度教学计划。

15.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，即指引中的办学账户资金证明文件，包括实缴开办资金验资报告证明复印件

16.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

注：上述材料实现数据共享核验后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。

五、业务流程

（一）提出申请

**1.线上申请**

申请人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、“智桂通”等平台在线提交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申请表及申请材料。

**2.线下申请**

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大厅“全链通办”窗口提出申请，提交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申请表及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受理

“全链通办”窗口在获取申请材料后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，对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将相关材料分类推送至各具体审批部门；对符合受理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根据申请人意愿采取容缺受理、承诺审批；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原因。

（三）办理

**1.名称预审**

（1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推送的材料进行查收并即时办理，出具《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，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套餐其他涉及事项的经办部门。

（2）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、“智桂通”等平台向申请人推送公司设立登记受理办结进度，包括未办结、已办结等状态。

（3）完成个体/公司设立登记后，应将《营业执照》送达至申请人。

**2.校外培训机构准入**

（1）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对推送的材料进行查收并即时办理，出具《校外培训机构准入》送达至申请人。

（2）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、“智桂通”等平台向申请人推送食品经营许可受理办结进度，包括未办结、已办结等状态。

（四）业务流程图

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业务流程图见附录C。

六、办结时限

（一）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承诺办结时限为3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各单一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如下：

1.名称预审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；

2.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办结时限为10个工作日；

七、结果送达

应根据申请人需求，采取自行领取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办结结果。

八、评价与改进

（一）根据《政务服务“一次一评”“一事一评”工作规范》《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》的评价要求，在事项办结后，向申请人推送“好差评”服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根据“好差评”内容，不断改进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服务效率和质量。

附录A

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数据流转示意图

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注：虚线箭头代表必要时数据流动，实线箭头代表业务数据流动。

收件回调

变动通知

办结

联办配置

网络打通

受理端

办理端

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

广西政务APP

“全链通办”窗口

（政务服务大厅）

办件受理联办收件

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

受理成功

网络打通

联办配置

名称预审审批部门

校外培训机构准入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

数据共享

数据归集

自 治 区 数 据 共 享 交 换 平 台

附录B

“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”套餐服务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基础事项 | □名称预审 |
| □校外培训机构准入 |
| 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 日期： |

附录C

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全链通办”业务流程图

（承诺办结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）

受理

开始

结束

申请人提出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

“全链通办”申请

线上申请

信息推送至套餐涉及的经办部门

出具受理通知书

具体审批部门

名称预审1个工作日

符合办理条件的，

告知申请人补证材料

广西数字政务

一体化平台

广西政务APP

“全链通办”窗口

（政务服务大厅 ）

不符合办理条件的，

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并告知原因

具体审批部门

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

10个工作日

送达

服务评价

营业执照

校外培训机构准入

通过

不通过

信息推送至套餐涉及的经办部门